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95號

聲 請 人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儀潔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114年度重訴字第53號），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3萬4,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53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中，本院既為本案管轄法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2年1月18日至105年6月23日擔任原告之董事長，於105年7月6日至112年5月22日擔任原告之副董事長。詎相對人竟於108年間，使原告以不合理條件承接法務部○○○○○○○○○○工程，致原告至少受有新臺幣（下同）2,397萬2,806元之損害。而相對人於聲請人獨立董事111年9月16日函知聲請人調查相對人上開不法行為之結果時，即知將受聲請人追償相關損害賠償，且相對人嗣得知將於11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後喪失董事身分，無從再以董事身分遮掩上開不法行為，相對人遂於112年5月1日及113年4月7日間陸續變賣其持有聲請人之股份以換取現金脫

01 產；相對人另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  
02 察官於113年4月23日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名提起公訴（下  
03 稱另案），聲請人因相對人之犯罪行為受損約2億5,905萬  
04 8,056元；聲請人另有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下稱  
05 他案訴訟），請求相對人給付5,064萬5,251元，可見相對人  
06 之財產將恐不足賠償聲請人上開2,397萬2,806元之損害，且  
07 相對人亦有變賣股份脫產之情，致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8 行或甚難執行之疑慮，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  
09 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10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2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  
13 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4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5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16 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  
17 因，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  
18 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  
19 匿財產等情形均屬之。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  
20 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  
21 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  
22 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  
23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182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聲請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就本案請求之釋明，業據  
26 提出聲請人公開資訊觀測站歷史重大訊息、共同繼受協議書  
27 等件（見本院卷第21至28頁、系爭事件卷第17頁）為證，聲  
28 請人並已提起本案訴訟即系爭事件，經本院核閱系爭事件卷  
29 宗無訛，堪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為相當之釋明。

30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聲請人獨立董事111  
31 年9月16日函知聲請人調查相對人上開不法行為之結果時，

01 即知將受聲請人追償相關損害賠償，且相對人嗣得知將於  
02 112年6月30日股東常會後喪失董事身分，無從再以董事身分  
03 遮掩上開不法行為，相對人遂於112年5月1日及113年4月7日  
04 間陸續變賣其持有聲請人之股份以換取現金脫產；相對人另  
05 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另案公訴，聲請人因相對人之犯罪  
06 行為受損約2億5,905萬8,056元；聲請人另有對相對人提起  
07 他案訴訟，請求相對人給付5,064萬5,251元，可見相對人之  
08 財產將恐不足賠償聲請人上開2,397萬2,806元之損害等語，  
09 業據提出聲請人112年5月5日董事會議事手冊郵件、聲請人  
10 112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單、另案起訴書、他案訴訟起訴  
11 狀、股票持有證明等件（見本院卷第45至43頁、第123至145  
12 頁）為證，觀諸相對人前揭另案不法所得及他案訴訟將遭求  
13 償之數額已約4,257萬6,862元，且相對人亦自原持有聲請人  
14 60萬4,445股之股份，陸續變賣至5,000股，可見相對人確有  
15 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之情，而有恐將無法或不足滿足聲請  
16 人債權之可能，並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足  
17 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部分釋明，縱其釋明仍  
18 有不足，聲請人亦陳明願供擔保，自得補釋明之不足，揆諸  
19 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本件假扣押，核無  
20 不合，應予准許。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4 法官 林修平

25 法官 張庭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1

02 附註：

03 一、聲請人(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  
04 執行。

05 二、聲請人(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  
06 執行費用，聲請執行。